

# 臺北市忠孝國中規劃學生通學路線實施要點

## 一、通學路線意義

指學生步行上、下學所經之路線，包括通學學生自公車站下車到學校的步行路線。

### (一) 具有「生活道路」的意義

「通學路線」是生活的一環，應具有「生活道路」的意義，除了上、下學路線的安全和便利外，也應讓學生享受「通學」步行的舒適與安逸。

### (二) 具有減少與車輛衝突的意義

通學道路以學生步行為主，考慮上、下學時段學生步行與車輛之衝突。必要時可採取交通管制措施以減少衝突，讓學生上、下學步行時無任何精神上的負荷。

### (三) 具有改善現有街道空間與街道環境的意義

對汽機車佔用人行道、騎樓、巷道的情形提出改進建議，對人行道的設計、佈置亦予以探討。

## 二、依據

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

## 三、計畫目的

- (一) 改善學生身心健康，提升學生體適能狀態。
- (二) 解決交通安全問題，提昇環境與生活品質。
- (三) 培養學生能獨立自主，與危機處理的能力。
- (四) 促進學生實踐遵守交通規則與守法的精神。

## 四、規劃「通學路線」之原則

- 步行安全性(*safety*)
- 步行便利性(*convenience*)
- 連續性(*continuity*)
- 舒適性(*satisfaction*)
- 系統一致性(*system coherence*)

## 五、實施內容

### (一) 通學路線如附圖

本校學區包括大同區及萬華區，走路上學佔 45%，兩區學生需跨越長安西路與鄭州路，及西寧北路交叉路口，本校四周圍交通複雜，規劃通學步道，讓學生有所依循，保持行走安全。



### (二) 交通崗設置與交通隊訓練

訓練 8 年級學生指揮交通的注意事項，於上午 7:10 至 7:30，及下午 16:45 至 17:05 值勤，於每周五辦理各班交接，執勤同學核給服務學習時數。

### (三) 家長會導護志工輪值

家長志工分輔導組、交通導護組、圖書館組、校園園藝組，由交通導護志工組長，分配每學期輪值志工，於長安西路口及鄭州路口，每天二位志工協助學生交通隊交通指揮。

### (四) 值週導師輪值

本校訂有導護老師實施辦法，除負責校內導護工作外，也負責放學後交通導護，及時糾正學生違規行為或處理偶發事件，並填寫導護日誌。

(五) 朝週會宣導

朝週會時間，除生教組長不定期提醒學生跨越交叉路口安全之外，亦邀請專家蒞校演講，讓學生能了解避免車輛擦撞之外，保持走路安全。

六、經費預算

交叉路口輪值學生、家長與教師意外保險費用由家長會支付，其餘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亦同